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孟婷  
電話：03-8462783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sl2t041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13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13745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中表現優秀之學生團隊，擴展賽後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效益，促使學用接軌的落實，使學校表演藝術教育優異成果由頒獎禮堂走向全國各角落並向下扎根，兼顧輔助表演藝術類拔尖並與競賽接軌之目的，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
- 三、有關旨揭活動內容，詳附件實施計畫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若有相關疑義請洽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2311-0574#111；電子信箱：joyce@linux.arte.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

111/07/11



1110002323



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  
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